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泗洪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辅助登记发证项目

项目地点：泗洪县

甲　　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辅助登记发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ZBDL-G2025-0007

甲方：（买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辅助登记发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辅助登记发证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一项　（约 18.5 万户，具体以甲方实际指定范围及农户数量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总履行期限为 2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项目数据维护期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维护期限为 2 年。乙方应在总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终验，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技术、设备、运输、检测、验收、税费、培训、数据维护、知识产权、保密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数据检查、分析、入库、发证

基于 2021 年承包经营权数据，结合 2026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工作需要，对 2025 年至 2027 年延包过程中产生更新数据进行规范化检查、编码及入库工作。

（1）矢量数据检查。对 2025 年至 2027 年二轮延包数据中的矢量数据，就承包地块、界址点、界址线开展拓扑关系检查；同时核查空间参考，确保投影方式、中央子午线、坐标分带与不动产登记库保持一致；对检查出的问题图斑进行标注，并与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确认，确认无误进行相应图斑替换。

（2）属性数据检查。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及《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检查 2025 年至 2027 年二轮延包数据中的字段是否存在空项、数据是否在有效范围内、相关编码是否规范。对检查出的问题数据进行标注，并与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确认，确认无误进行相应属性数据替换。

（3）数据关联关系检查。核查 2025 年至 2027 年二轮延包数据中矢量数据与属性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完整，以及属性各表之间的数据关联关系是否完整。对检查出的问题数据进行标注，并与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确认，确认无效数据进行清理，确认有效数据建立数据关联关系。

（4）制作移交成果。数据通过初步检查后，按照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建设技术规范》制作移交成果。

（5）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对于已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发证的数据，保持其不动产单元代码不变；其他数据则结合地籍区、地籍子区重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不动产单元代码与承包经营权代码实现关联。

（6）数据转换入库。对二轮延包完成整合的承包经营权数据，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统一的字段映射、字典映射转换后，将登记数据导入泗洪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将调查数据导入泗洪县地籍数据库。

（7）调查数据与登记数据库挂接及校验。根据地籍数据库入库的调查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入库的登记数据，根据不动产单元代码进行图属挂接，检验图属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8）权利数据交叉检查。按照地籍数据汇交工作要求，对比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权利交叉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9）辅助登记发证工作。在 2026 年至 2027 年二轮延包期间，派驻人员指导村组组织农户填写申请表、委托书等材料及签名，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服务提供技术指导；配合登记部门在 2026 年至 2027 年二轮延包期间，检查全县约 18.5 万农户土地承包合同、身份证明等申请材料，并在登记发证阶段提供数据批量录入、审核、缮证等技术支撑。

（10）数据汇交。对已完成二轮延包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制作数据汇交包，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地籍数据库。

3.2 数据差异分类

比对 2025 年至 2027 年延包数据与 2021年农业农村局移交入库成果数据，按以下五种分类方式形成清单，对变化数据进行分类标注，区分批量登记与单笔登记：

（1）承包方和家庭成员信息无变化、承包地块信息无变化，可批量办理登记；

（2）承包人和家庭成员变化，承包地块信息无变化，可批量办理登记；

（3）承包人和家庭成员变化，承包地块信息变化，需单笔登记；

（4）承包人和家庭成员无变化，承包地块信息变化，需单笔登记；

（5）之前无登记，本次申请首次登记，可批量办理登记。

对比分类数据成果与已登记发证成果，对不一致或交叉问题，进一步核实，进行更新。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依据履约评价考核细则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具体数额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相应扣减）。

（1）项目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

（2）完成项目总量 50%且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40%，支付具体数额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相应扣减；

（3）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通过甲方终验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终验报告、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结合最终绩效评价考核结果，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支付具体数额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相应扣减。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本合同款项结算均按本合同约定及绩效评价结果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绩效评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一、进度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指定负责人，确定信息沟通渠 道，提供沟通平台，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在收到采购人咨询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响应。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 2 分。
进度保证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紧密配合，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每推迟 1 天，扣除 1 分。

二、项目成果质量		
项目编制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的实际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审批、并积极配合结合公告意见、评审意见修改方案。	因中标人工作失误，造成成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成果要求的质量标准。工作失误，每次扣除 2 分。
汇报协调	中标人需保证中标后汇报次数、积极协调各方需求、处理各种问题。保证不少于 5 次的项目汇报，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成果内容，处理项目编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主动参与上下层次的项目协调会，配合有关部门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协调服务。	中标人由于主观原因无法及时到场沟通，汇报数量和质量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每次扣除 2 分。
三、后续服务保障		
报批归档	保证归档成果、协助成果展示、提供后续服务。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详细规划公告、公示的相关规定制作成果展示与公告公示材料电子数据成果。保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正式成果的归档。成果归档后，中标人需要对规划成果质量全面负责，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临时事项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故障处理的管控。采购人要求必须做好临时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评价标准与等级	（1）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2）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的 90%， （3）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的 80%， （4）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的 70%， （5）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考核组织与	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服务期满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60 分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	

实施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验收结论，延误一天处以1000 元的违约处罚，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3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均纳入甲乙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乙方自己原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拒付款项。

13.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任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3.5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数据维护期内履行维护责任，要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

约金。

13.6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无法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3.7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青阳街道建设南路 54 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社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幢3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3815953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